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0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财政内网（2026年度）（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12]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9999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1-01，完成日期：2026-12-31。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湖南省东安县财政局

4. 付款：

项目服务期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2026年东安县财政局国库支付专线合同

合同签订地：永州市东安县

甲方：东安县财政局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白牙市镇老鸭街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谭辉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清桥路4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共三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向乙方租用MSIP电路专线业务，用于办公使用。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1.1 “电路”：终端设备之间的连接媒介，是信号和信息的传输通道。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1.3 “端到端”：由乙方提供的经电信网络的骨干层，接入层到甲方端设备的网络集成。

1.4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1.5 “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1.6 “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1.7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

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乙方向甲方提供6M的MSTP本地数字电路共237条，用于：全县预算单位接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使用，年使用费优惠后按叁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399990.00）收取。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3.1.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6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 （3）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 提供有 UPS 保障的 220V 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8 应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本业务迟延开通的责任，该情况将视为本业务已经按时开通。

3.1.9 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甲方在使用本业务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1.10 如果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甲方应保证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提供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证明，并就该等自带 IP 地址与乙方签订安全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1.11 不得在使用的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2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3.2.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

3.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第四条：业务的开通

4.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五条：使用电路的终止

5.1 甲方若终止电路时，应至少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使用费的时间（“终止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使用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该时限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使通知后的三十日）。如果甲方的终止使用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三十日，则终止使用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终止使用通知的第三十一日。

5.2 若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使用期未满时终止使用电路，应按实际使用电路期限向乙方补齐该等提前终止电路于本合同签署时乙方标准资费与甲方已享受的优惠资费之间的差额。

第六条：费用及支付

6.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 按年一次性支付本合同费用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滩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账号：1910 0213 0902 2115 016

6.2、经双方约定该合同费用在送票后3个月内支付。

第七条：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7.3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4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贵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5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6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7.7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

限。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逾期付费，需交欠费。逾期付费累计超过[15 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9.2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使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15 工作]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向[甲方或乙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可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壹年]，自 2026年 1月 1 日起至 2026年12月 31日止。（合同到期后需重新签订合同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3.9 甲、乙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1-13

甲方：东安县财政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谭辉

委托代理人：文镜淇

电话：13787681632

传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李共三

委托代理人：刘光晖

电话：1534846791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

州冷水滩支行

银行账号：1910 0213 0902 2115 016



附录1：

东安县财政内网（2026年度）（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112]号

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6[0000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17010200-网络接入服务	服务需求	1	年	410,000	399,99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99,990 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13日